**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130999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4162138)** [1](#_Toc441621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4162139)** [5](#_Toc441621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44162152)** [12](#_Toc4416215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4162153)** [21](#_Toc44162153)

**[第五章 招标](#_Toc44162154)****[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44162154)** [24](#_Toc4416215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4162155)** [29](#_Toc44162155)

**[第七章 附件](#_Toc44162156)** [30](#_Toc44162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130999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西路7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林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655160

质疑联系人：龙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55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0574-8738146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严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292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真：/

联系人：金国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服务比例报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服务比例向中标人支付所产生的收益。

5.3本项目普通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37%；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50%（其中炼化院区的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40%）；冰冻（术中快切）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70%；高于此服务比例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NBITC-202130999G ；

（3）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最高服务比例**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服务比例：普通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37%；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50%（其中炼化院区的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40%）；冰冻（术中快切）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70%；高于此服务比例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公司向各标项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7900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  （符合/不符合）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原件备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服务比例:普通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37%；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50%（其中炼化院区的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40%）；冰冻（术中快切）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 70%；高于此服务比例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明细 | | 评分标准 | |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招标响应（25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所有条款的，得25分。每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实验室检测能力（7分） | 1. 投标人主体实验室通过ISO 15189认可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者得2分；   3、投标人具有PCR实验室资质证书者得1分,实验室通过“肿瘤相关基因检测（组织、血液）”得1分 、“药物代谢相关基因检测”项目审批得1分，依据PCR合格证书评定提供证明资料。满分3分；  （以上3项)，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标书）。 | |  |
| 业绩（3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三级医院业务合作合同，每提供2份医学检验外包业务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标书）。 | |  |
| 实验室资质及设备（7分） | 提供医院外送项目所涉及仪器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品牌及检验方法学等。综合评议: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品牌及检验方法学具有先进性，内容完整、充实的得7-5分；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9-3分；内容不完整且实质性内容不强的得2.9-0分。 | |  |
| 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7分） | 负责本次项目的实验室主管人员为检验或病理专业副高职称及以上者，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明及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拟派本项目实验室团队人员,实验室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得0.5分，满分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明及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检验及报告实施方案（6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检验标本全流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4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9-2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9-0分。 | |  |
| 物流（及冷链）实施方案（9分） | 综合服务方案(9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规划、人员安排等完整性、合理性的综合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进行评议 | 标本收集及处理流程方案（2分） |  |
| 标本物流方案（3分） |  |
| 质量控制方案（2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2分） |  |
| 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8-6分；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5.9-3分；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9-0分。以上服务方案必须包含术中冰冻切片诊断服务方案 | |  |
| 增值服务方案（5分） | 可以提供学术会议、培训和继续教育者得1分；必须全面提供病理及检验医院等级评审的资料、台账得2分；具有自主远程会诊病理平台,开展远程病理疑难会诊提供服务得2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方案。 | |  |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3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9-1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9-0分。 | |  |
| 危急值报告（3分） | 具有项目危急值报告程序，投标文件列出危急值报告方案和流程。（3分）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  |  |  |
| --- | --- | --- |
| 分值  供应商 | |  |
| 价  格  分  15  分 | **普通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  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投标的服务比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7 |  |
| **病理检验项目（除炼化院区）的报价部分。**  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投标的服务比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4 |  |
| **冰冻（术中快切）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  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投标的服务比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服务比列)×4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3.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7.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质保期
   1.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9.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10.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1. 税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3.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5.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6.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安装完成、验收资料齐全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8.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 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它约定事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院区名称** | **预算金额** |
| 1 | 镇海区人民医院 | 1200万元/3年 |
| 2 | 镇海区炼化医院 | 75万元/3年 |
| 3 | 镇海区蟹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5万元/3年 |
| 4 | 镇海区九龙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0万元/3年 |

**二、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所有外送服务**(详见检测项目清单）投标人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 2.1 | 中标方需提供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 |  |
| 2.2 | 报告出具时间：请投标人自行按检验项目列出详细的报告出具时间。 |  |
| 2.3 | 投标人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实验室资质认证。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备省或省以上重点实验室资质并提供证明，可为医院实验室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  |
| 2.4 | 标本接收：每天上门一次；节假日照常接收标本。需提供集团下属医院标本至总院检验科配送服务,每天至少一次。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可按需提高配送服务频次，如集团检验中心成立，生化等标本需送总院时，需提供集团下属医院标本至总院检验科配送服务每天至少二次。 |  |
| 2.5 | 派遣副高及以上驻点病理医生一名,驻点技术员一名,提供术中冰冻切片诊断服务 |  |
| 2.6 | 检验结束后，中标方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检检科提供检验报告单（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检验科）。中标方实验室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报告单的抬头为采购方名称（由采购方指定），但是检验者、审核者以及方法学为中标方。 |  |
| 2.7 | 中标方需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 |  |
| 2.8 | 当院方对中标方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院方可要求中标方实验室重新检验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2.9 | 中标方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 |  |
| 2.1 | 在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需要时，协助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做好质量管理、提升检测能力 |  |
| 2.11 | 中标方需配合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做好质量控制，定期提供所需文件。中标方必须做好项目相关的医院等级评审台账资料，确保在采购方医院等级评审中相关条款不扣分。 |  |
| 2.12 | 后续可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增减。新增检验项目按中标价执行。 |  |
| 2.13 | 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 |  |
| 2.14 | 中标方提供报告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实行信息化无缝连接，确保报告结果直接传输到院方LIS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等费用。 |  |
| 2.15 | 中标方出具病理报告的病理诊断医师应按照国家、省市等规定具有相关资质，并在医院医务科进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病理上岗证等资料备案。否则，因未备案，造成医疗纠纷、患者索赔等情况，视为中标方有过错，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出具病理报告的病理诊断医师必须符合病理诊断资质，并在医院医务科进行资质备案。 |  |
| 2.16 | 中标方对所出的检测报告负责，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严格按照SOP文件执行，开展室内质控，并参加国家、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
| 2.17 | 中标方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检测的标本进行妥善保管。 |  |
| 2.18 | 中标方每月统计术中冰冻诊断与常规病理诊断符合率，保证术中冰冻诊断与常规病理诊断符合率≥95%。术中冰冻在收到标本30分钟内出具规范报告。对术中冰冻诊断与常规病理诊断不符合的病例进行讨论分析。 |  |
| 2.19 | 中标方每月定期反馈临床送检病理样本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临床限期整改，符合病理送检样本的规范要求。 |  |
| 2.20 | 中标方每季度召开一次临床医师与病理医师沟通会，积极参加临床MDT讨论会。 |  |
| 2.21 | 保证临床医师与病理医师沟通通畅，提供所有病理诊断医生电话号码。 |  |
| 2.22 | 中标方开展临床科室对病理科满意度调查。 |  |
| 2.23 |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标本丢失、标本保管不善、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医疗纠纷或患者索赔等事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疑难病例除外）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因中标方造成的医疗事故，医院可以向中标方追责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医院有权解除本协议。 |  |
| 2.24 | 在整个医疗过程中，病人有疑议时双方均应共同协调解决（病理报告的解释权由签发报告是病理医生负责）。 |  |
| 2.25 | 中标人配备的物流冷链车需具有医疗冷链物流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附件：检测项目清单**

**一、总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检测名称** |
| 病理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0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1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2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3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4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5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2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3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4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5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6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7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8 |
|  | (常规组织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9 |
|  | 宫颈分泌物TCT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8 |
|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 全器官大切片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 手术标本或局部切取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 脱落细胞学（非妇科涂片）检查与诊断 |
|  | 胃镜活检套餐(胃镜活检+幽门螺杆菌特殊染色检查与诊断) |
|  | 细胞蜡块HE+图文报告 |
|  | 肿瘤根治手术清扫标本+图文报告 |
|  | 组织病理会诊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1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10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15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2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3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4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5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6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7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8 |
|  |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9 |
|  | 冰冻切片 |
| 检验 |  | (常规组织诊断)EBER原位杂交检测(EBER) |
|  | (常规组织诊断)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1 |
|  | (常规组织诊断)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2 |
|  | (常规组织诊断)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3 |
|  | (常规组织诊断)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4 |
|  | 组织病理学--白片×10 |
|  | 组织病理学--白片×5 |
|  | (非妇科涂片)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8 |
|  | (非妇科涂片)细胞蜡块HE+图文报告 |
|  | (细胞蜡块)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8 |
|  | 24h尿醛固酮 |
|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
|  | 25-羟基维生素D2(VD2(25-OH)) |
|  | 25-羟基维生素D3(VD3(25-OH)) |
|  | 25-羟基维生素D三项 |
|  |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EB-DNA) |
|  | EV71、CA16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实时荧光定性PCR |
|  | FLT3-ITD突变(sanger测序) |
|  | FLT3-TKD突变(sanger测序) |
|  | JAK2 V617F突变(荧光定量PCR) |
|  | p16/ki-67免疫细胞化学检测 |
|  | PD-L1(VentanaSP263)蛋白表达组织检测+IHC |
|  | PML-RARα-L长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PML-RARα-S短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  | PNH检测(4个CD)(流式细胞术) |
|  | TBNK淋巴细胞亚群 |
|  | TORCH五项检测 |
|  | TORCH新四项 |
|  | α-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
|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
|  | 奥氮平+质谱法 |
|  | 白细胞介素10[IL10] |
|  | 白细胞介素6[IL6] |
|  | 白细胞介素8[IL8] |
|  | 白血病43种融合基因筛查+实时荧光定量PCR |
|  | 白血病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苯妥英钠浓度 |
|  | 丙肝RNA(HCV-RNA) |
|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  | 丙戊酸(VPA) |
|  |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CV-Ag) |
|  | 不孕不育七项检测 |
|  | 不孕不育四项 |
|  | 茶碱浓度 |
|  | 常规肾活检病理检查(9项)+组织切片 |
|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hsCRP) |
|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G定量(HSVⅠ-IgG) |
|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M定量(HSVⅠ-IgM) |
|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定量检测(HSV-Ⅱ-DNA) |
|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G定量(HSVⅡ-IgG) |
|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M定量(HSVⅡ-IgM) |
|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测定 |
|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测定 |
|  | 地高辛(Dig) |
|  | 丁肝抗体(HDV-IgM) |
|  |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calprotectin) |
|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
|  | 肝细胞质抗体-Ⅰ型 |
|  | 肝纤四项 |
|  | 干燥综合症2项 |
|  | 高血压三项(立位) |
|  | 高血压三项(卧位) |
|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  | 骨代谢两项 |
|  | 骨代谢四项 |
|  | 骨髓活检加免疫组化3项 |
|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带) |
|  | 骨髓形态学常规 |
|  | 骨型碱性磷酸酶 |
|  | 果糖胺(FRA) |
|  | 过敏原总IgE |
|  |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金标法 |
|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 |
|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RSV-IgM) |
|  | 环孢霉素A(CsA)浓度检测+LC-MS/MS |
|  | 甲肝抗体(HAV-IgM) |
|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  | 降钙素(CT) |
|  | 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Xpert MTB/RIF)+实时荧光定量PCR |
|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
|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CMV-DNA) |
|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
|  | 卡马西平片浓度 |
|  | 抗AIgG |
|  | 抗BIgG |
|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 |
|  | 抗核抗体(ANA) |
|  | 抗核抗体全套 |
|  | 抗核抗体三项 |
|  | 抗核抗体四项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6项)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含抗着丝点组蛋白) |
|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
|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 |
|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  |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
|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  | 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间接免疫荧光法 |
|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  | 抗线粒体抗体(AMA) |
|  | 抗线粒体抗体-Ⅱ型 |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五项 |
|  | 抗组蛋白抗体(Histo) |
|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  | 类风湿六项 |
|  | 类风湿三项 |
|  | 类风湿性关节炎组合套餐 |
|  | 类风湿因子(RF) |
|  | 淋球菌DNA定量检测(NG-DNA) |
|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  | 麻疹病毒抗体IgG(MV-IgG) |
|  | 麻疹病毒抗体IgM(MV-IgM) |
|  | 梅毒初筛试验(TRUST) |
|  | 免疫固定电泳 |
|  |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
|  | 免疫球蛋白IgE定量(IgE) |
|  | 免疫球蛋白五项 |
|  | 尿α1微量球蛋白(α1-MG) |
|  | 尿β2微球蛋白(β2-MG) |
|  |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B-JP) |
|  | 尿蛋白电泳 |
|  | 尿镉(Cd-U) |
|  | 尿汞(Hg-U) |
|  | 尿肌酐(Ucr) |
|  | 尿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 |
|  | 尿轻链KAPPA定量 |
|  | 尿轻链LAMBDA定量 |
|  | 尿砷(As-U) |
|  | 尿微量白蛋白(mALB) |
|  | 尿微量蛋白五项 |
|  | 尿液免疫球蛋白IgG定量 |
|  | 尿转铁蛋白(UTRF) |
|  | 宁波市第七医院BCR-ABL（p190/p210/p230）套餐 |
|  | 贫血四项 |
|  | 平滑肌抗体 |
|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
|  |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组织切片 |
|  | 轻链KAPPA(K-LC)定量 |
|  | 轻链LAMBDA(λ-LC)定量 |
|  | 轻链组合 |
|  | 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
|  | 醛固酮(ALD)(立位) |
|  | 醛固酮(ALD)(卧位) |
|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  | 沙眼衣原体DNA定量检测(CT-DNA) |
|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抗体 |
|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抗体四项 |
|  | 肾穿刺加做IG亚型 |
|  | 肾穿加做荧光染色两项+免疫荧光法 |
|  | 肾脏早期损伤7项(尿液) |
|  |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IgG抗体14项 |
|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
|  | 他克莫司(\*\*-506)浓度检测+LC-MS/MS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 糖类抗原242(CA242) |
|  | 糖类抗原50(CA50) |
|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检测 |
|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
|  | 铜蓝蛋白(CER) |
|  |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 |
|  | 外周血染色体550带检测 |
|  | 万古霉素(Vancomycin)+质谱法 |
|  | 戊肝抗体(HEV-IgM) |
|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透析液) |
|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血清) |
|  | 腺病毒IgM抗体(ADV-IgM) |
|  |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
|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左右) |
|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夜12时) |
|  | 血红蛋白电泳 |
|  | 血浆内皮素(ET) |
|  | 血流变 |
|  | 血皮质醇(CORT4pm)+化学发光法 |
|  | 血皮质醇(CORT8am) |
|  | 血皮质醇(CORT夜12点)+化学发光法 |
|  | 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PCⅢ) |
|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CIV) |
|  | 血清β2微球蛋白(β2-MG) |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 |
|  | 血清胆碱酯酶(CHE) |
|  | 血清蛋白电泳 |
|  |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
|  | 血清甲状腺素(T4) |
|  | 血清尿酸(UA) |
|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 |
|  | 血清生长激素(GH) |
|  |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HA) |
|  |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 |
|  |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专用 |
|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
|  | 血清载脂蛋白E(ApoE) |
|  | 血清转铁蛋白饱和度(Tfs)三项 |
|  | 血清转铁蛋白饱和度套餐 |
|  | 血液病MYD88-L265P突变检测 |
|  |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血常规五分类) |
|  | 血液肿瘤CD系列检测(3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血液肿瘤免疫表型(40个CD)+流式细胞术 |
|  | 胰岛素抗体(INS-Ab)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  | 乙肝DNA(HBV-DNA) |
|  |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HBsAg) |
|  | 乙肝病毒P区耐药测序 |
|  | 乙肝三系定量测定(新五项) |
|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
|  | 脂肪酶(LPS) |
|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MPO) |
|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PR3) |
|  | 转铁蛋白(TRF) |
|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
|  | 总铁结合力(TiBC) |
|  | 总铁结合力组合套餐 |
|  | 组织结核杆菌DNA检测(FFPE TB-DNA) |

**二、各院区医学标本外送检测项目汇总**

|  |  |  |
| --- | --- | --- |
| **院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炼化** | 1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2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3 | 细胞蜡块HE+图文报告 |
| 4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包括乳腺、肝脏、前列腺、肺、胰腺等穿刺组织活检与诊断) |
| 5 | 胃镜活检套餐+图文报告(胃镜活检+幽门螺旋杆菌特殊染色检查与诊断) |
| 6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包括各种内镜采集的小组织标本的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
| 7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1瓶) |
| 8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2瓶) |
| 9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3瓶) |
| 10 |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4瓶) |
| 11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12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同一部位1袋) |
| 13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同一部位2袋) |
| 14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同一部位3袋)） |
| 15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同一部位4袋) |
| 16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同一部位5袋) |
| 17 | 肿瘤根治术清扫样本+图文报告 |
| 18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19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 |
| 20 | 冰冻切片病理检查与诊断×1 |
| 21 | 冰冻切片病理检查与诊断×2 |
| 22 | EBER原位杂交检测 |
| 23 | 增加1只蜡块加收 |
| 24 | 图文报告 |
| **蟹浦** | 1 | 宫颈分泌物TCT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门诊业务) |
| 2 | 解脲支原体DNA定量检测(UU-DNA) |
| 3 | 淋球菌DNA定量检测(NG-DNA) |
| 4 | 尿微量蛋白五项 |
| 5 | 女性雄激素套餐 |
| 6 |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培养及鉴定 |
| 7 | 沙眼衣原体DNA定量检测(CT-DNA) |
| 8 | 手术标本或局部切取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9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
| 10 | 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检测 |
| 11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九龙湖** | 1 |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培养及鉴定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投标响应** |
| ▲1 | 合作期限：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 ▲2 | 付款方式：各院区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每个月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各院区支付。 |  |
| ▲3 | 合同签订：按照招标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参与，为非联合体投标。

4、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130999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合作期限：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
| ▲2 | 付款方式：各院区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每个月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各院区支付。 |  |  |
| ▲3 | 合同签订：按照招标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130999G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普通检验服务比例 | 病理检验服务比例（除炼化院区） | 冰冻（术中快切）  检验服务比例 | 炼化院区的病理检验服务比例（不进行价格分计算） |
| 1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 | % | % | % |

**注：本项目**普通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37%；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50%（其中炼化院区的病理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40%）；冰冻（术中快切）检验最高服务比例为：70%；高于此服务比例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